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5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年

联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حصل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ІЗАЦІЇ ОБ'ЄДНІНЕННІХ НАЦІ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подоби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5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年

联 合 国

1986 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1985 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內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依次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1985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 S/……)自 1946 年起至 1949 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1950 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S/INF/41

目 录

	页 次
安全理事会 1985 年成员国	v
1985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1985 年 1 月 28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1
中东局势	1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
南非问题	7
纳米比亚局势	10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
塞浦路斯局势	15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6
1985 年 6 月 17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	21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22
1985 年 9 月 26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23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
主席的声明	25
1985 年 12 月 6 日尼 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25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 的信	26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27
主席的声明	28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格式	29

目 录 (续)

	页次
国际法院:	
A.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29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30
1985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31
1985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32

安全理事会 1985 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 1985 年成员国如下：

澳大利亚
布尔基纳法索
中国
丹麦
埃及
法国
印度
马达加斯加
秘鲁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85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5年1月30日，安理会第2567次会议决定，邀请乍得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911)”^①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①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中 东 局 势^②

决 定

1985年2月28日，安理会第2568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黎巴嫩、卡塔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1985年2月25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983)”^③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卡塔尔代表

^②安理会在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和1984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③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的请求，^④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3月7日，安理会第257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3月11日，安理会第2572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④ S/16989号文件，已载入第2568次会议记录。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85年3月12日，安理会第2573次会议决定，邀请尼日利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4月17日，安理会第2575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7093)”^⑤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5年4月17日

第 561(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1985年4月1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⑥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85年3月27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⑦

兹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85年10月19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⑤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⑥ 同上，S/17093号文件。

⑦ 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7062号文件。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报告^⑧中所说、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同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第2575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5年4月29日，秘书长写信通知安全理事会，^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瑞典的卡尔-古斯塔夫·斯托尔少将即将辞职，他打算任命芬兰的古斯塔夫·黑格伦德少将担任观察员部队指挥官，于6月1日生效，但必须经过例行的协商。5月3日，安理会主席写信通知秘书长，^⑩

“我谨通知你，现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85年4月29日来信，^⑪其中说明你打算任命芬兰的古斯塔夫·黑格伦德少将担任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一职。安理会成员在5月1日的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这一事项，并同意你信中所提建议。”

1985年5月21日，安理会第2581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7177)”^⑫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⑧ 同上，《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811号文件。

⑨ S/17147。

⑩ S/17148。

⑪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985年5月21日
第563(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⑫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5年11月30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58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在第563(1985)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⑬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如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⑭第26段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85年5月24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⑮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对过去几天里黎巴嫩某些地区的暴力事件加剧表示严重关切。

^⑫同上，S/17177号文件。

^⑬S/17206。

^⑮S/17215。

“他们注意到并完全支持秘书长在1985年5月22日发表的声明，其中也提到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和周围的局势，以及他对有关各方发出的关于尽一切努力制止对平民的暴力行为的呼吁。

“他们重申，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必须受到尊重。

“他们出于对人道主义的关切，强烈呼吁实行克制，以减轻黎巴嫩境内平民的痛苦。”

1985年5月31日，安理会第2582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马耳他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1985年5月3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28)”^⑯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一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1985年5月31日
第564(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主席1985年5月24日代表安理会成员就黎巴嫩某些地区暴力行为加剧一事所发表的声明，^⑰

对暴力行为不断升级，涉及包括难民营中巴勒斯坦人在内的平民，造成各方严重伤亡和物质破坏，表示震惊，

1. **再一次对黎巴嫩境内的平民在生命和物质上蒙受严重损失表示最深切的关注，并呼吁一切有关方**

^⑯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面停止对黎巴嫩境内、特别是在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附近地区的平民的暴力行动；

2. 再一次呼吁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呼吁所有方面采取必要步骤，以减轻暴力行动所造成的苦难，特别是要给予方便，让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向所有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并强调必须保证这些组织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4. 呼吁各方面同黎巴嫩政府以及秘书长合作，以保证执行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重申准备继续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

第 258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5 年 9 月 12 日，安理会第 2604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约旦和卡塔尔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1985 年 9 月 11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56)”^⑩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一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卡塔尔代表的请求，^⑪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9 月 13 日，安理会第 2605 次会议决定，

^⑩ 同上，《1985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⑪ S/17461 号文件，已载入第 2604 次会议记录。

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5 年 10 月 10 日，安理会第 2619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1985 年 9 月 30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7)”^⑫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一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5 年 10 月 10 日，安理会第 262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⑬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10 月 11 日，安理会第 262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孟加拉国、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埃及代表的

^⑫ S/17558 号文件，已载入第 2620 次会议记录。

请求，⑩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10 月 11 日，安理会第 2622 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和约旦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 年 10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623 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7557)”⑫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5 年 10 月 17 日
第 575(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1978)、426(1978)、501(1982)、
508(1982)、509(1982)和 520(1982)号决议及其关于
黎巴嫩局势的所有决议，

研究了 1985 年 10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
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⑬ 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 1985 年 10 月 3 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⑭

兹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在的任务
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6 年 4 月 19 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
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 1978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报告⑮ 中
所说、并经第 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的职权

⑩ S/17560 号文件，已载入第 2621 次会议记录。

⑪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
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⑫ 同上，S/17557 号文件。

⑬ 同上，S/17526 号文件。

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同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
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426
(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
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
报告。

第 2623 次会议以 1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1985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第 2630 次会议就题
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的报告(S/17628)”⑯ 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5 年 11 月 21 日
第 576(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报告，⑰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
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6 年 5 月 31 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
展和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
告。

第 2630 次会议一致通过。

⑯ S/17628 号文件。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在第 576(1985) 号决议通过后，发表声明如下：^②

“关于刚才通过的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

^②S/17653.

队任务期限的决议，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如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② 第 25 段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虽然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都能够获得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②

决 定

1985 年 3 月 4 日，安理会第 2569 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约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1985 年 2 月 24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980)”^②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卡塔尔代表请求，^②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谢德利·克利比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3 月 5 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发表声明如下：^②

“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我认为自己有责任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正在攻击或准备攻击平民地区的报道表示震惊。我向两国政府呼吁，要求它们力行克制，继续遵守它们去年 6 月向秘书长作出的不攻击平民目标的承诺，该项承诺迄今已使数以千计的无辜生灵免遭涂炭。”

^②安理会在 1980、1982、1983 和 1984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②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②S/16994 号文件，已载入第 2569 次会议记录。

^②S/17004。

1985 年 3 月 15 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②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伊朗和伊拉克冲突中再度爆发敌对行动的规模深表关切：这种敌对行动已使两国间的局势惊人地恶化，已危害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他们认为，这场已给两国人民和物质资源造成巨大损失的冲突一日不息，战士和平民就将受害不止。他们重新强调，敌对行动急需停止，而以暂停攻击纯属平民聚居地区开始，以求找出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并为双方都可接受的和平解决冲突办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继续积极讨论这个问题，继续同双方、同秘书长协商，以求终止这场为时已经过久的悲惨冲突。”

1985 年 4 月 25 日，安理会第 2576 次会议就以下项目进行了讨论：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访问伊朗和伊拉克的报告(S/17097)，^②

“1985 年 4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127)”。^②

^②S/17036。

^②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发表声明如下：^⑩

“我受权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正在处理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继续不断的冲突，对于秘书长所指派的医学专家的报告^⑪结论说 1985 年 3 月间在两国战争中曾对伊朗士兵使用化学武器一事，感到震惊。

“他们回顾 1984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所作的声明。^⑫他们强烈谴责在这一冲突中再度使用化学武器和今后对这种武器的任何可能使用。他们再次敦促严格遵守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⑬根据该《议定书》，在

^⑩S/17130。

^⑪《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7127 和 Add.1 号文件。

^⑫参看《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4 年》，第 10 页。

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是禁止的，并且受到世界社会的严正谴责。

“安理会成员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并敦促双方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公认原则和规则，以及它们根据防止或减轻人类所受战争痛苦的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同时，他们敦促停止敌对行动，并深信，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尽快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全面、公正而体面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成员表示非常感谢和支持秘书长提出 S/17097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他们愿意在适当时刻邀请双方参加对这一冲突的各项问题再次进行审议。他们要求当事各方就恢复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民和平的努力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合作。”

^⑬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XCIV 卷（1929），第 2138 号，（英文本）第 65 页。

南 非 问 题^⑯

决 定

1985 年 3 月 8 日，安理会第 2571 次会议决定，邀请民主也门、几内亚、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南非问题；1985 年 2 月 28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991)”^⑯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⑯安理会在 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 和 1984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⑰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1985 年 3 月 12 日
第 560(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73(1980)、554(1984)和 556(1984)号决议，这些决议特别要求停止将土著非洲人民赶出家园、迁移别处和剥夺其国民权利，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在南非全境各乡镇屡次杀害手无寸铁的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和最近杀害在克罗克斯罗兹示威反对强迫迁移的非洲人，致使南非局势恶化，

严重关切联合民主阵线和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其他群众组织的成员遭到任意逮捕，

对艾伯蒂娜·西苏鲁夫人、阿尔奇·古默德先生、乔治·休帕沙德先生、奈杜先生、弗兰克·奇卡纳牧

师、伊斯梅尔·穆罕默德教授、梅瓦·兰戈宾先生、卡西姆·萨路吉先生、保罗·戴维先生、埃索普·贾塞特先生、柯蒂斯·恩康多先生、奥布里·莫凯纳先生、托马齐尔·奎塔先生、西萨·恩吉克拉纳先生、萨姆·基基内先生、艾萨克·恩科博先生等联合民主阵线成员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因为参加争取一个统一、无种族歧视、民主的南非的非暴力运动而被控以“叛国罪”，深表关切。

认识到种族主义南非的加紧镇压和对反对种族隔离的领导人控以“叛国罪”，是企图进一步巩固种族主义少数统治。

关切地注意到这种镇压进一步破坏了和平解决南非冲突的可能性。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南非的政策至今已将三百五十万土著非洲人民赶出家园、迁移他处和剥夺其国民权利，使其他几百万已经陷入长期失业和饥饿命运的人的队伍大为膨胀。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的班图斯坦化政策也是旨在为煽动同胞相残的冲突制造内在基础。

1.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杀害那些抗议把他们强迫迁离克罗斯罗兹和其他地方的手无寸铁的非洲人民；

2.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任意逮捕联合民主阵线和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其他群众组织的成员；

3. 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和拘留犯，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黑人领导人，关于该国前途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必须同这些人进行；

4. 还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撤销对联合民主阵线成员提出的“叛国罪”控诉，并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

5. 鼓励南非被压迫人民团结一致群起反抗种族隔离，并重申：他们争取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南非的斗争是合法的。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257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5年7月25日，安理会第2600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肯尼亚、马里和南非的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南非问题：

“1985年7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51)”，^⑤

“1985年7月25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356)”。^⑥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5年7月26日，安理会第2601次会议决定，邀请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扎伊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7月26日，安理会第2602次会议决定，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7月26日

第569(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南非局势的恶化以及安理会所强烈谴责的种族隔离制度在该国造成的人类长期苦难，

对镇压表示愤慨，并谴责任意拘捕数以百计的人的行为，

^⑤ 同上，《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认为在南非共和国三十六个地区宣布紧急状态使该国局势严重恶化，

认为南非政府未经审判即予拘留和强行迫迁的做法，以及现行的歧视性法律，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确认南非全国人民要求享有一切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建立一个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社会的愿望是正当的，

又确认南非局势的根本成因在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和作法，

1.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政策和作法；

2. 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府最近进行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行动及残杀行为；

3. 强烈谴责南非在三十六个地区宣布的紧急状态并要求立即撤销此种状态；

4.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政治拘留犯，首先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

5. 重申只有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以普选为基础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社会，才能导致问题的解决；

6.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对付南非，诸如：

(a) 停止在南非的一切新投资；

(b) 禁止买卖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一切其他钱币；

(c) 限制体育和文化关系；

(d) 停止出口信贷担保；

(e) 禁止核领域的任何新合同；

(f) 禁止出售一切可能被南非军警人员使用的计算机器材；

7. 赞扬已对比勒陀利亚政府采取自愿措施的国家，促请它们采取新的步骤，并请尚未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效法它们；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审理此案，并在秘书长提出报告时重新开会审议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第 2602 次会议以 1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5 年 8 月 20 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⑧

“安全理事会成员获悉南非当局表示即将对马列西拉·本杰明·马洛西先生执行死刑，深感关注。”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 会 第 547(198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南非当局不对马洛西先生执行死刑。”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促请南非当局撤销对马洛西先生的死刑判决，深信执行死刑除了直接违抗上述安理会决议外，势将造成已经极端严重的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1985 年 8 月 21 日，安理会第 2603 次会议就题为“南非问题”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⑨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南非被压迫黑人多数自 1985 年 7 月 21 日实施紧急状态以来处境每况愈下深感震惊，再次表示他们对此种悲惨的情况十分关切。”

“安理会成员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无视国际社会的再三呼吁，其中包括安全理事 会 第 569(1985)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关于立即撤销紧急状态的要求。”

“安理会成员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府继续

⑧ S/17408.

⑨ S/17413.

杀戮、任意大规模逮捕和拘禁的行为。他们再次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政治拘留犯，首先是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他的住宅最近被人纵火。

“安理会成员相信，南非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以彻底根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社会为基础。在没有采取具体行动谋求南非问题的这种公正、持久解决的情况下，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任何宣告都只不过是重申它坚持种族隔离，强烈表现出它不顾国内和国际上日益强烈地反对这种彻头彻尾不正义的政治和社会制度而继续采取顽固不化的态度。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总统最近的宣告，表示严重关切。”

1985年10月17日，主席在第2623次会议通过议程^⑩前，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⑪

^⑩会议议程是：中东局势。

^⑪S/17575。

“安全理事会成员愤怒地获悉南非当局意欲不顾安理会的呼吁而执行强加于马利西拉·本杰明·马洛西的死刑，深感关切。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度要求南非当局注意1985年8月20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以及安理会第547(198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南非当局不对马洛西先生执行死刑。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信，执行这一死刑只会使已经极端严重的局势更为恶化。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度强烈促请南非政府宽宥马洛西先生，撤销对他的死刑判决。”

纳米比亚局势^⑫

决 定

1985年5月3日，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⑬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获悉比勒陀利亚决定在其所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建立一个所谓临时政府，表示愤慨和严重关切。

“这一伎俩违背国际社会所表明的意志并蔑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规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这两项决议

^⑫安理会在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8、1979、1980、1981和1983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⑬S/17151。

宣告，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所采取的任何单方面措施完全无效。

“在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军最近采取的这一行动，是无视纳米比亚人民对自决和真正独立的要求，无视国际社会的意志。这使得为尽快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而作出的种种努力遇到更多困难。该项决议现在仍是以国际承认的和平方式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这再次引起人怀疑南非承担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国谴责并拒绝接受南非在第435(1978)号决议的范围之外采取导致内部解决的任何单方面行动，认为无法接受，并宣布在纳米比亚建立所谓临时政府完全无效。它们还宣布，任何依循这一行动而进一步采取的措施都是无效

的。它们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申斥这一行动，不予承认。

“安理会成员国要求南非撤销它所采取的这一行动，并遵照第 539(1983)号决议的要求，对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中的联合国计划给予合作和提供便利。”

“安理会成员国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直接负有主要责任。为履行这一责任，安全理事会拟继续审议纳米比亚境内以及与其有关的局势，以确保南非完全应允尽快无条件地执行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

1985 年 6 月 10 日，安理会第 2583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喀麦隆、加拿大、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科威特、利比里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南非、苏丹、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纳米比亚局势：

“(a) 1985 年 5 月 23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13);④

“(b) 1985 年 5 月 23 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22);④

“(c)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435(1978)和 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7242)”。④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由该理事会代理主席担任团长)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④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请求，④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萨姆·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6 月 11 日，安理会第 2584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波兰、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 年 6 月 11 日，安理会第 2585 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蒙古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苏丹代表的请求，④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第 2586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莫桑比克、塞舌尔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一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第 2587 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海地、日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 年 6 月 13 日，安理会第 2588 次会议决定，应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请求，④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姆法纳夫提·马卡蒂尼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6 月 13 日，安理会第 2589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玻利维亚、刚果和匈牙利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请求，④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戈拉·易卜拉欣先生发出邀请。

④ S/17244 号文件，已载入第 2583 次会议记录。

④ S/17255 号文件，已载入第 2588 次会议记录。

④ S/17264 号文件，已载入第 2588 次会议记录。

④ S/17265 号文件，已载入第 2589 次会议记录。

1985年6月14日，安理会第2590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巴多斯和莱索托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6月14日，安理会第2592次会议决定，邀请马耳他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请求，^⑩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纽·姆努姆扎纳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6月17日，安理会第2594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6月19日，安理会第2595次会议决定，邀请危地马拉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6月19日 第566(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⑪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⑫

考虑了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的发言，^⑬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准备同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表示愿意同南非签订并遵守一项停火协议，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

回顾并重申第269(1969)、276(1970)、301

^⑪S/17271号文件，已载入第2592次会议记录。

^⑫《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6237号文件；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7242号文件。

^⑬同上，《第四十年》，第2583次会议。

(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和539(1983)号决议。

回顾1985年5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⑭其中除其他外宣布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是完全无效的。

严重关注种族隔离政权的敌对政策已在整个南部非洲造成紧张和不稳定局势，以及由于该政权继续利用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对该区域非洲国家发动军事进攻和破坏这些国家的稳定，而对该区域的安全造成日益增长的威胁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更广泛的影响，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安全理事会将确保其决议、特别是载有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得到实施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1985年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也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对联合国成立伊始即存在的纳米比亚问题至今仍未获解决，表示严重关注，

欢迎各界人民同心协力，为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种族隔离制度，在全世界掀起反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强大运动，

1. **谴责**南非悍然不顾大会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反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非法占领而开展斗争的合法性，并号召所有国家增加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3. **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设立所谓临时政府，并宣布南非竟然在安全理事会开会之际采取此一行动，是对安理会的直接侮辱，也是对安理会的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公然蔑视；

4. **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并声明联合国

^⑭参看第10页。

或任何会员国均不得对该行动或因而产生的任何代表或机构给予承认；

5.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撤销上述的非法单方面行动；

6. 并谴责南非坚持提出一些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号决议的执行；

7. 再次驳斥南非坚持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解决的主张，认为这是与第 435 (1978)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决定和包括第 1514 (XV)号决议在内的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不相容的；

8. 再次宣布纳米比亚的独立不得以解决与第 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为交换条件；

9. 重申包含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 435 (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的国际接受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予以执行；

10. 确认秘书长依据第 532(1983)号决议第 5 段进行的协商已经证实，所有同第 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待决问题，除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问题外，都已获得解决；

11. 决定授权秘书长立即同南非恢复接触，以便了解它究竟选择哪一种选举制度，用以按照第 435 (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选举制宪议会，从而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将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付诸实施的决议铺平道路；

12. 要求南非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

13. 强烈警告南非，如不予照办，安全理事会将被迫立即召开会议，考虑按照《宪章》、包括第七章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以增加压力，确保南非遵行上述各项决议；

14. 敦促尚未做到的联合国会员国，应即考虑采取适当的自愿措施对付南非，其中可包括下列措施：

(a) 停止新的投资，并为此实施抑制措施；

(b) 重新审查与南非的海事和航空关系；

(c) 禁止出售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其他各种硬币；

(d) 对体育和文化方面的关系加以限制；

15.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85 年 9 月第一个星期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于接到秘书长的报告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审查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如果南非继续阻挠，则援用本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

第 2595 次会议以 1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5 年 11 月 13 日，安理会第 2624 次会议决定，邀请喀麦隆、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纳米比亚局势：

“(a) 1985 年 11 月 11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18);”②

“(b) 1985 年 11 月 11 日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19)”。③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由理事会代理主席担任团长）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决定，应布尔基纳法

②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请求，^⑩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安迪姆巴·托伊沃·雅·托伊沃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11月14日，安理会第2625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⑩S/17624号文件，已载入第2624次会议记录。

1985年11月14日，安理会第2626次会议决定，邀请加纳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5年11月15日，安理会第2628次会议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5年5月8日，安理会第257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西、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156)”^⑪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5年5月9日，安理会第2578次会议决定，邀请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波兰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5月10日，安理会第257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5月10日，安理会第2580次会议决定，邀请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5月10日
第562(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⑫

还听取了联合国一些会员国代表在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

回顾第530(1983)号决议，其中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地区的所有其他国家享有和平安全地生活、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

并回顾大会第38/10号决议，其中重申各国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其本国政府形式并选择其本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还回顾大会第39/4号决议，其中鼓励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努力并紧急吁请该地区内外的所有有关国家，通过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同该集团通力合作，以便对彼此之间的分歧达成解决办法。

回顾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大会在其附件中宣布下列原则：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他种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

^⑪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⑫同上，《第四十年》，第2577次会议。

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重申下列原则：各会员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之义务。

1. **重申**尼加拉瓜和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其在不受外来干涉、颠覆、直接间接的胁迫或任何种类的威胁下，根据本国人民的利益，自由决定其本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再次重申**坚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促请它加紧努力；并坚决认为，只有在各有关国家真心给予政治支持的情况下，这些和平努力才能取得结果；

3. **呼吁**所有各国不要对该区域任何国家进行、

支持或助长可能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目标的任何种类的政治、经济或军事行动；

4.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恢复其曾在(墨西哥)曼萨尼略举行的对话，以期达成有利于两国关系正常化和区域缓和的协议；

5. **请**秘书长将上述局势的发展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2580 次会议对各段进行
单独表决后一致通过。^⑦

^⑦ S/17172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未获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⑧

决 定

1985 年 6 月 14 日，安理会第 2591 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7227 和 Add.1 和 2)”^⑨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6 月 14 日
第 565(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⑧ 安理会在 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1982、1983 和 1984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⑨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注意到秘书长 1985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4 日^⑩以及 6 月 11 日^⑪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5 年 6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 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5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85 年 11 月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⑩ 同上，S/17227 和 Add.2 号文件。

^⑪ 同上，Add.1。

3. 呼吁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行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 259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5年9月20日，主席在第2607次会议^①宣布休会前，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②

“自从1984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安理会成员一直都获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所委托斡旋任务1984年8月开始进行的努力。”

“1985年9月20日，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秘书长的口头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他的估计，认为他的倡议已使双方的立场比从前任何时候更为接近，他并表示深信，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应能导致按照《宪章》原则就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早日达成协议。安理会成员回顾了他们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政策的支持。他们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按照安理会交付的任务所作的斡旋工作。”

“因此，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所有各方同秘书长合作，作出特别努力，以便早日达成协议。”

1985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2635次会议决定，邀请奥地利、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7657 和 Add.1 和 2)”^③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①会议议程是：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②S/17486。

③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12月12日

第578(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5年11月30日和12月11日^①以及12月9日^②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又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5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6年6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6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行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2635次会议一致通过。

①同上，S/17657 和 Add.2 号文件。

②同上，Add.1。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①

决 定

1985年6月20日，安理会第2596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古巴、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利比里亚、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

①安理会在1978、1979、1980、1981、1983和1984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加讨论题为“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1985年6月13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67)”^⑩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5年6月20日，安理会第2597次会议决定，邀请刚果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6月20日 第567(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⑪

回顾其第387(1976)、418(1977)、428(1978)、447(1979)、454(1979)、475(1980)、545(1983)和546(1984)号决议，

严重关注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端连续侵犯安哥拉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动再次升级，最近对卡宾达省的军事攻击就是明证，

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消除南非的军事攻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种种威胁，

1. 严厉谴责南非最近对安哥拉卡宾达省领土发动的侵略行动以及再次加强其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这类侵略行动公然侵犯了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并严厉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作为发动武装进攻的跳板，并且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

3.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从安哥拉领土全部撤出其占领军，停止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侵略行动，并严格尊重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 认为安哥拉有权为其所遭受的任何物质损失获得适当的弥补和赔偿；

^⑩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⑪同上，《第四十年》，第2596次会议。

5.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259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5年9月20日，安理会第2606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塞浦路斯、圭亚那、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1985年9月19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74)”^⑫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1985年9月20日，安理会第2607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希腊和卡塔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9月20日 第571(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考虑了S/17474号文件所载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

听取了安哥拉常驻代表的发言，^⑬

回顾其第387(1976)、428(1978)、447(1979)、454(1979)、475(1980)、545(1983)和567(1985)号决议，其中特别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并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敌意态度又进一步

^⑫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⑬同上，《第四十年》，第2606次会议。

升级、进行无端的侵略行动以及持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

深信上述武装入侵行径的激烈程度和时机选择都是为了挫败谈判解决南部非洲问题的努力，特别是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努力，

痛悉惨重的人命牺牲，其中主要是平民的牺牲，并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行动的升级和武装入侵所造成包括桥梁和牲畜等财产的破坏和损失，

严重关切南非放肆的侵略行动已形成一种持续不变的侵犯形式，旨在削弱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不懈支持，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消除南非军事进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预谋的持续不变的武装侵犯，这一侵犯构成公然破坏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2. 还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这一国际领土作为跳板，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武装侵犯和颠覆；

3.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撤出所有南非军队，停止对该国的一切侵略行为，严格认真地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5. 请求各会员国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前线国家紧急提供一切必需的援助，以便加强它们对付南非侵略的防御能力；

6. 要求完全和充分地赔偿那些侵略行动给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7. 决定立即委派由安全理事会三名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前往安哥拉，以便估计这次南非军队入侵造成的破坏，并在1985年11月15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敦促各成员国在调查委员会提出报告之前迅速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迫使其遵守本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尊重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再对邻国进行任何侵略；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2607次会议对执行部分第5段进行单独表决后一致通过。

决 定

1985年9月30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②指出，他同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已达成协议，第571(1985)号决议第7段所设调查委员会将由澳大利亚、埃及和秘鲁组成。

1985年10月3日，安理会第2612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喀麦隆、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1985年10月1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10)”^③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5年10月4日，安理会第2614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布尔基纳法索代表的请求，^④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10月7日，安理会第2616次会议决定，邀请加纳、摩洛哥和突尼斯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②S/17506。

^③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④S/17525号文件，已载入第2614次会议记录。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请求，^⑩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姆法纳富蒂·马卡提尼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10月7日
第574(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17510号文件所载的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请求，

听取了安哥拉常驻代表的发言，^⑪

考虑到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且不得进行与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回顾其第387(1976)、428(1978)、447(1979)、454(1979)、475(1980)、545(1983)、546(1984)、567(1985)和571(198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并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特别是于1985年9月28日武装入侵安哥拉，

意识到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步骤，防止和消除南非的侵略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蓄意无端侵略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并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这种行为构成公然侵犯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并强烈谴责南非利用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

^⑩S/17541号文件，已载入第2616次会议记录。

^⑪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第2612次会议。

土作为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发动侵略的跳板，以及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

3. 再次要求南非立刻停止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撤出占领安哥拉领土的所有军队，并且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

4.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和捍卫本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5. 呼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6. 再度要求各会员国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期增强其防卫能力，对付南非不断升级的侵略行为以及南非军队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占领；

7. 请按照第571(1985)号决议设立的由澳大利亚、埃及和秘鲁组成的安全理事会调查委员会对南非的侵略，包括最近的轰炸所造成的破坏进行估计，并紧急提出报告；

8. 决定如果南非不执行本决议，就再次开会，以便考虑根据《宪章》的适当规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2617次会议对执行部分第8段进行单独表决后一致通过。

决 定

1985年11月15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⑫指出，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的负责估计南非军队入侵安哥拉造成的损失的调查委员会主席通知他说，该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正在最后定稿，需要一个星期来完成工作；因此，委员会已要求将提交报告的限期延长到11月22日。主席又说，就这一事项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得知，没有安理会成员反对该委员会的请求。

^⑫S/17635。

1985年12月6日，安理会第2631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布隆迪和南非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17648)”^⑩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5年12月6日 第577(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⑪

考虑了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⑫

对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为，侵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感到严重关切，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屡次发动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惨重人命牺牲感到悲痛，对其所造成的财产损毁感到关切，

深信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此等放肆的侵略行动已形成一贯的持续的侵犯型态，其目的在于摧毁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基础设施，并削弱其对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及民族解放斗争的支持，

回顾其第571(1985)和574(198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发动的武装入侵，并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对安哥拉采取上述侵略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⑩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⑪同上，S/17648号文件。

^⑫同上，《第四十年》，第2631次会议。

意识到有必要立刻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一切威胁，

1. 赞同安全理事会第571(198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对调查委员会各成员表示感谢；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继续加紧进行无端的侵略，这种侵略是公然破坏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这一国际领土为跳板，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武装入侵和进行颠覆；

4.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占领安哥拉领土的所有部队，并严格尊重安哥拉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

5. 赞扬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坚定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和为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6. 请各会员国紧急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加强其防卫能力；

7. 要求南非完全而充分地赔偿这些侵略行为给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8. 请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紧急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提供物质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帮助安哥拉立即重建其经济基础设施；

9. 请秘书长监测局势的发展并在必要时、但至迟在1986年6月30日之前就本决议、特别是其中第7、8两段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2631次会议对执行部分第6段进行单独表决后一致通过。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5年6月21日，安理会第2598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哈马、博茨瓦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塞舌尔、南非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279)”^①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发出邀请。

1985年6月21日，安理会第2599次会议决定，邀请贝宁、斯威士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6月21日 第568(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②并听取了博茨瓦纳外交部长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博茨瓦纳共和国发动侵略行动的发言，^③

表示对该项行动所造成的人命牺牲、伤亡和广泛的破坏感到震惊和愤慨，

申明迫切需要保障博茨瓦纳的领土完整和维护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重申各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避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①同上，《第四十年》，198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②同上，S/17279号文件。

^③同上，《第四十年》，第2598次会议。

表示深为关切种族主义政权凭借使用军事力量侵犯没有自卫力量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博茨瓦纳，

严重关切这种侵略行动只能使南部非洲原已动荡不安的危险局势恶化，

考虑到此一最近事件是南非对博茨瓦纳进行的一系列挑衅行动之一，而且该种族主义政权曾宣称，它将继续进行和加剧此种攻击，

赞扬博茨瓦纳始终不渝地遵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④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⑤以及在给予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庇护方面作出牺牲并继续作出牺牲，

1. 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进行无理军事攻击，认为是侵略该国的行动，也是严重侵犯该国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行动；

2. 并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所犯的一切侵略、挑衅和骚扰行为，包括谋杀、讹诈、绑架、破坏财产等行为；

3. 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全面停止对博茨瓦纳的一切侵略行动；

4. 谴责并斥种族主义南非用来恐吓和动摇博茨瓦纳与南部非洲其他国家政局的“紧追”行径；

5. 要求南非对博茨瓦纳在此类侵略行动中所受的人命与财产损失给予充分的和全部的赔偿；

6. 申明博茨瓦纳有权按照其传统做法、人道主义原则和国际义务，收容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并给予庇护；

7. 请秘书长立即同博茨瓦纳政府和联合国有关

^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英文本）第137页。

^⑤同上，第360卷，第5158号，（英文本）第130页。

机构进行磋商，研究采取何种措施，以协助博茨瓦纳政府确保在博茨瓦纳境内难民得到安全、保障和福利；

8. 请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前往博茨瓦纳，以便：

(a) 估计南非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损失；

(b) 提出各种措施，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

(c) 确定博茨瓦纳为此所需援助的数量，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9. 请所有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与组织对博茨瓦纳紧急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0. 请秘书长监测有关这一问题的事态发展，并按照情况的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2599 次会议一致通过。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决 定

1985 年 8 月 29 日，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⑧

“安理会成员同意由安理会召开一次外交部长级的纪念会议以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议程为：‘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成员们还同意这次会议于 1985 年 9 月 26 日举行。

“考虑到实际因素，还同意会议开放给安理会成员发言。”

1985 年 9 月 26 日，安理会第 2608 次会议就题为“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发表声明如下：⑨

“安全理事会成员授权我代表他们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 1985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外交部长级公开会议，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会议由安全理事会九月份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大臣主持。发言的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泰国、秘鲁的外交部长；马达加斯加常驻代表；印度商业部国务部长；法国、埃及、丹麦、中国、布尔基纳法索、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外交部长。秘书长也发了言。

“纪念会的议程是：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值此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之际，安理会成员很高兴，能有机会由高级代表重申他们承担《宪章》规定的义务和继续忠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们对国际形势进行了广泛的审议。他们对和平还面临着包括核威胁在内的各种威胁深表关切。他们虽然承认联合国并非总能根除这些威胁，但强调联合国仍然不失为谋求和平与人类进步的积极力量。他们欣然看到联合国的会员国不断增加，已接近实现他们所赞同的会籍普及的目标。

⑧ S/17424.

⑨ S/17501.

“安理会成员意识到《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任，意识到常任理事国的特别权利和责任。他们强调安理会内应有和衷共济精神，以便安理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的主要机构能协同采取深思熟虑的行动。他们承认国际社会寄予联合国的极高期望尚未完全实现，但他们保证再接再励，履行其个别的和集体的责任，以防止和消除对和平的各种威胁。他们同意在审议国际争端、威胁和平、破坏和平、侵略行动事件时，采取《宪章》所规定的各种适当措施。他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多次作出的宝贵贡献予以肯

定。他们再次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根据《宪章》，恪守其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之义务。

“他们同意，迫切需要加强安理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首要职责的效能。因此，他们决心继续研究各种办法，以进一步增进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执行任务的效能。为此，他们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中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他们对秘书长的历次报告表示感谢，并鼓励他在《宪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发挥积极的作用。”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5年9月30日，安理会第2609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497);⑩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7453)”。⑪

1985年9月30日
第572(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568(198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568(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⑫

听取了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⑬ 内称

⑩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⑪同上，S/17453号文件。

⑫同上，《第四十年》，第2609次会议。

博茨瓦纳政府深为关切南非对博茨瓦纳领土完整的攻击。

严重关切南非的攻击造成哈博罗内的许多居民和难民的伤亡以及财产的损毁。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实行对逃离种族隔离压迫人士提供庇护的政策以及尊重并遵守关于难民地位的各项国际公约，

重申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收容逃离种族隔离压迫的难民，

还注意到博茨瓦纳迫切需要向在博茨瓦纳境内寻求庇护的难民提供充足的住房和设施，

深信向博茨瓦纳提供国际支援极其重要，

1. 赞扬博茨瓦纳政府坚定不移地反对种族隔离、对难民实行人道主义政策；

2. 表示感谢秘书长派遣特派团去博茨瓦纳估计南非蓄意的无端侵略行动所造成的损失；并感谢他拟订措施以加强博茨瓦纳收容南非难民及对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以及决定博茨瓦纳为应付受攻击后情况所需援助的数量；

3. 认可根据第 568(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

4. 要求南非为其侵略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与财产损毁对博茨瓦纳给予全部的和适当的赔偿;

5. 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博茨瓦纳特派团报告所指出的各个领域援助博茨瓦纳;

6. 请秘书长继续留意援助博茨瓦纳问题，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情况。

第 2609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5 年 10 月 2 日，安理会第 2610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⑩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一个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⑪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10 月 2 日，安理会第 261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古巴、希腊、莱索托、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⑩ 同上，《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⑪ S/17513 号文件，已载入第 2610 次会议记录。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⑫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德南·乌姆兰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10 月 3 日，安理会第 2613 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耳他、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埃及代表的请求，^⑬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赛义德·谢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

1985 年 10 月 4 日，安理会第 2615 次会议决定，邀请越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 年 10 月 4 日 第 573 (198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突尼斯 1985 年 10 月 1 日的信，^⑭ 其中是突尼斯在以色列犯下对突尼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后对以色列的控诉，

^⑭ S/17515 号文件，已载入第 2611 次会议记录。

^⑮ S/17524 号文件，已载入第 2613 次会议记录。

^⑯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7509 号文件。

听取了突尼斯外交部长的发言，^⑩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的攻击造成了人命的惨重损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严重关切 10月1日以色列空袭突尼斯市南郊哈曼海滨地区事件对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提请注意 以色列的侵略和一切违反《宪章》的行为，对任何谋求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倡议，必然会造成严重影响。
考虑到 以色列政府在攻击事件发生后立即承认该事件是它所为，

^⑩同上，《第四十年》，第2610次会议。

1. 强烈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行为准则，对突尼斯领土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
2. 要求以色列不得再犯这类侵略行为，也不得威胁要进行这类行为；
3.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劝阻以色列对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采取这种行动；
4. 认为突尼斯有权为它所遭受而以色列也承认是其所造成的人命损失和物质破坏获得适当赔偿；
5. 请秘书长至迟在1985年11月30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2615次会议以14票对0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主席的声明

决 定

1985年10月9日，主席在第2618次会议上通过议程^⑪前，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⑫

“安全理事会成员欣闻阿基利·劳罗号游轮上

^⑪会议议程是：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⑫S/17554.

的乘客和船员获释，但据报有一名乘客死亡，对此表示惋惜。

“他们表示赞同秘书长1985年10月8日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的声明。

“他们坚决谴责这项毫无理由的劫持罪行，并谴责包括扣留人质在内的其他恐怖主义行为。

“他们还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5年12月10日，安理会第2633次会议决定，

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71)”^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5年12月11日，安理会第2634次会议决定，

^④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邀请哥斯达黎加、古巴、洪都拉斯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2636次会议决定，邀请津巴布韦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5年12月18日，安理会第2637次会议就题为“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85)”^⑤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5年12月18日
第579(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劫持人质和绑架事件屡次发生，其中有些事件拖得很久并有人丧生，

认为劫持人质和绑架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对受害者的权利和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有极其严重的不良后果，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曾于1985年10月9日发表声明，^⑥坚决谴责包括劫持人质在内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又回顾1985年12月11日大会第40/61号决议，

考虑到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⑦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

^⑤同上。

^⑥参看第25页，主席的声明。

^⑦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

约》^⑧1971年9月23日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⑨1970年12月16日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⑩以及其他有关公约，

1. 断然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
2. 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何地和为何人拘留；
3. 确认凡是在其领土上拘有人质或被绑架人士的国家均有义务紧急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人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将来再次发生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4. 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是否可能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
5. 鼓励进一步发展国家间的国际合作，拟订和采取符合国际法规则的有效措施，以便防止、起诉和惩处表现为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第2637次会议一致通过。

^⑧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⑨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4卷，第14118号，（英文本）第178页。

^⑩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60卷，第12325号，（英文本）第105页。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⑩

决 定

1985年12月30日，安理会第2638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莱索托、塞内加尔和南非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1985年12月23日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692)”^⑪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应布尔基纳法索、埃及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请求，^⑫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纽·姆努姆扎纳先生发出邀请。

1985年12月30日
第580(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5年12月23日莱索托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⑬

听到了莱索托王国外交大臣马凯莱先生阁下的发言，^⑭

铭记着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回顾其第527(1982)号决议，

严重关切最近南非应负责的侵犯莱索托王国主

^⑩安理会在1976、1977、1982和1983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⑪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⑫S/17700号文件，已载入第2638次会议记录。

^⑬《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692号文件。

^⑭同上，《第四十年》，第2638次会议。

权与领土完整的预谋的无端屠杀事件及其对南部非洲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后果，

严重关切这一侵略行为的目的是要削弱莱索托对南非难民坚定不移的人道主义支援，

对于此次侵略莱索托的行动造成六名南非难民和三名莱索托国民丧生的惨案，**感到悲痛**，

警觉到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的继续存在乃是南非境内以及南非对其邻国暴力行为日增的根本原因，

1. **强烈谴责**这些公然侵犯莱索托王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而进行的屠杀以及最近发生的预谋的无端暴力行动，对这些事件南非应当负责；

2. **要求**南非为这次侵略行为造成的破坏和生命损失对莱索托王国给予全部和充分的赔偿；

3. **呼吁**有关各方使其关系正常化，并运用已有的联系途径处理一切彼此关切的事项；

4. **重申**莱索托有权按照其传统作法、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及其国际义务，收容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并给予庇护；

5. **请**各会员国紧急给予莱索托一切必要的经济援助，以便增强莱索托收容、供养和保护在其境内的南非难民的能力；

6. **呼吁**南非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宣言》，^⑮采取和平方式解决国际问题；

7. **又呼吁**南非实践自己的诺言，不扰乱邻国安定或容许其领土被作为跳板来攻击邻国，并且公开声明，今后它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不直接或通过其代理人对莱索托采取暴力行动；

8. **要求**南非立即采取切实步骤，消除种族隔离；

^⑮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9. 请秘书长与莱索托政府协商，派遣一名或两名适当的文职人员驻在马塞卢，以便使他了解任何影响到莱索托的领土完整的事态发展；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适当办法监测本决议的执

行情况和局势的发展，并视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2639 次会议一致通过。

主席的声明

决 定

1985 年 12 月 30 日，主席在停会协商后，在安理会第 2639 次续会^⑩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宣读了声明如下：^⑪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烈谴责恐怖分子无理袭击罗马和维也纳机场、滥杀无辜的罪行。”

^⑩会议议程是：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⑪S/17702.

“他们力促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把应对两次蓄意滥杀事件负责的人交付审判。

“他们要求一切有关方面实行克制，避免采取任何与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所负义务不符的行动。

“安理会成员重申 1985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⑫ 和安全理事会第 579(1985)号决议；赞同 1985 年 12 月 27 日秘书长的声明，其中提到大会第 40/61 号决议，并表示希望各有关政府和当局遵照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坚决努力予以实施，以便制止一切恐怖主义的行动、方法和作法。”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格式

决 定

安理会主席在 1985 年 1 月 29 日的说明^⑩中，根据同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2566 次非公开会议所作的决定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第 2566 次会议通过了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应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在编制向大会提交 1983 年 6 月 16 日至 1984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时，安理会成员

认为，可以压缩报告的篇幅而不改变其基本格式。

“成员们同意，遵循 1974 年有关决定^⑪的精神，对于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来文将不再描述其内容，因为其全文可参见已有的文件；1974 年以后的年度报告已不再载列安理会上发言的摘要。今后的报告将只对涉及安理会程序的来文加以摘录，如要求举行会议或要求参加讨论等。1983 年 6 月 16 日至 1984 年 6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即依此办法编制。”

^⑩《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197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1586 号文件。

^⑪S/16913.

国际法院^⑫

A. 填补国际法院 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1985 年 9 月 12 日，安理会第 2604 次会议就题为“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⑬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⑭安理会在 1946、1948、1951、1953、1954、1956、1957、1958、1959、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1981、1982 和 1984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⑮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1985 年 9 月 12 日
第 570(198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普拉顿·莫罗佐夫法官于 1985 年 8 月 23 日辞职，

又注意到莫罗佐夫法官任期未满，因此国际法院产生一个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注意到按照《规约》第十四条规定，填补空缺的选举日期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于 1985 年 12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一次会议上进行选举，以填补这个空缺。

第 2604 次会议一致通过。

B.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决 定

1985 年 12 月 9 日，安理会第 2632 次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 108 次会议选举尼古拉·康斯坦丁诺维奇·塔拉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国际法院法官，填补普拉顿·德米季里维奇·莫罗佐夫法官辞职所遗空缺。

1985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1985年各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第2586次（非公开）会议至第2639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1985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67次	1985年1月30日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77次	1985年5月8日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598次	1985年6月21日
联合国创造更美好的世界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第2608次	1985年9月26日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609次	1985年9月30日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610次	1985年10月2日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633次	1985年12月10日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2637次	1985年12月18日

1985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560(1985)	1985年3月12日	南非问题	7
561(1985)	1985年4月17日	中东局势	2
562(1985)	1985年5月10日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
563(1985)	1985年5月21日	中东局势	3
564(1985)	1985年5月31日	中东局势	3
565(1985)	1985年6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15
566(1985)	1985年6月19日	纳米比亚局势	12
567(1985)	1985年6月20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7
568(1985)	1985年6月21日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1
569(1985)	1985年7月26日	南非问题	8
570(1985)	1985年9月12日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29
571(1985)	1985年9月20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7
572(1985)	1985年9月30日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573(1985)	1985年10月4日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4
574(1985)	1985年10月7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
575(1985)	1985年10月17日	中东局势	5
576(1985)	1985年11月21日	中东局势	5
577(1985)	1985年12月6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20
578(1985)	1985年12月12日	塞浦路斯局势	16
579(1985)	1985年12月18日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6
580(1985)	1985年12月30日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27